



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民俗服裝文物借用切結書

立書人 _____ 借用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民俗服裝文物，茲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同意支付保證金美金 _____ 元，如有損壞、污損、遺失等，本人同意依中心之認定，逕由中心就保證金依價抵扣。如有不足，並同意再予補繳餘額。
2. 借用日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3. 借用民俗服裝文物自借出之日起計算至歸還日止，以三星期為度（含服裝清洗時間），未能如期歸還得經本中心同意後延長一星期。

此致

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

借用單位：
借用人姓名：
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